淞南镇小型工程巡查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6242026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路 5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6180939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静宝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97D

邮政编号：

电话：021-56699061

传真：

联系人：张旭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账号：50131000392489205

依托专业化第三方巡查服务力量，补齐镇域小型工程市容监管短板，消除监管盲区，重点规范辖区小型工程备案管理、施工安全、占道作业、扬尘管控、垃圾处置等核心工作，同步开展隐患排查、问题整改督办、政策宣传、信息报送、台账管理、复查核验等辅助监管工作，全程配合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市容及工程管控工作，不替代行政监管执法职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以下条款。

第一项、服务地点：室山区淞南镇区域内。

第二项、服务内容：淞南镇小型工程巡查服务的受理派单、跟踪、协助处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项、服务期限：12 个月

第四项、服务需求：

1、人员及装备保障

为保障全域巡查全覆盖、无死角，供应商须组建专职综合巡查队伍，人员配置稳定、专业、合规。

2、人员构成

岗位	岗位数	排班模式	工作内容
…			
合计			

3、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针对淞南镇全域小型工程开展常态化专项巡查管控，重点聚焦工程备案、安全措施、违规占道、施工扬尘、垃圾处置五大核心工作，落实闭环化管控，具体工作内容及标准如下：

（一）小型工程市容专项巡查

巡查范围涵盖镇域内所有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零星施工作业、装修改造工程、临时施工工程、占道施工作业等各类工程场景，全面排查工程备案、施工安全、占道经营、扬尘污染、垃圾处置五类重点问题，实现全域全覆盖巡查，无遗漏、无盲区。

1. 工程备案核查：作为核心巡查内容，逐一核查辖区所有小型施工项目是否完成镇级备案、施工手续是否齐全、施工范围是否合规、施工周期是否超期。重点排查无备案施工、手续缺失、超范围施工、超期施工等违规行为，逐一登记建档、及时上报，杜绝无证违规施工乱象。

2. 施工安全措施检查：常态化核查施工现场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施工围挡封闭、临边防护、高空作业防护、临时用电安全、消防设施配备、施工机具安全防护、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佩戴等关键内容。全面排查施工坍塌、高空坠落、触电、火灾等安全隐患，对安全措施不到位、违规作业的施工现场，立即劝导整改、登记上报，筑牢施工安全防线。

3. 施工扬尘专项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治理要求，将扬尘管控作为市容巡查重点工作。重点排查施工现场裸土未覆盖、围挡喷淋未开启、施工湿法作业不到位、车辆带泥上路、扬尘扩散污染等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规范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流程，持续改善辖区施工环境空气质量。

4. 违规占道巡查管控：重点排查小型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类占道违规行为，严查施工建材、施工设备、建筑垃圾违规占用人行道、车行道、公共绿化带，超施工范围占道、封闭公共通道、影响居民通行和镇区市容秩序等问题。及时现场劝阻违规占道行为，对拒不整改的点位拍照取证、登记上报，保障辖区道路畅通、市容整洁有序。

5. 施工垃圾处置监管：专项巡查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施工废料、生活垃圾的堆放、清运与处置情况。重点排查垃圾乱堆乱放、长期堆积未清运、垃圾分类处置不到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违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做到日产日清、定点堆放、规范处置，杜绝施工垃圾污染市容环境。

（二）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1. 问题处置：针对巡查发现的工程备案缺失、安全措施不到位、违规占道、扬尘污染、垃圾乱堆乱倒等一般隐患、轻微违规问题，现场口头劝导、立即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隐患较大、影响市容环境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问题，当场拍照取证、登记台账，第一时间上报甲方职能部门，并出具书面整改督办意见。

2. 复查核验：建立“发现-登记-上报-督办-整改-复查-销号”全闭环工作机制，对所有问题隐患逐一跟踪落实，整改完成后现场核验，合格方可销号，未按期整改的及时上报甲方升级处置。

3. 应急处置：遇到突发施工安全险情、紧急隐患、突发扰民事件等情况，巡查人员需第一时间抵达现场管控、疏散人员、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立即上报甲方，配合做好应急处

置工作。

（三）政策宣传与群众沟通

1. 常态化宣传：在巡查过程中，重点向施工单位、施工人员普及小型工程备案管理、施工安全规范、扬尘治理、文明施工、占道管控、施工垃圾规范处置等市容及工程管理政策法规，引导施工单位合规施工、自觉维护镇区市容环境。

2. 答疑引导：主动解答群众关于施工扰民、工程监管、租房规范等相关咨询，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管理规定，主动配合镇区工程及租房管控工作。

（四）信息报送与台账管理

1. 日常报送：每日提交当日巡查台账，重点汇总工程备案问题、安全隐患、违规占道、扬尘污染、垃圾处置问题清单及现场影像资料；每周提交周巡查工作总结及问题整改台账；每月提交月度工作总结、五类核心问题隐患数据分析、高发点位研判报告及市容管控优化建议。

2. 专项报送：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汛期、台风暴雨等特殊时段，提前开展专项排查，提交专项巡查报告；对反复性、顽固性问题形成专项分析报告，提出优化管控建议。

3. 台账归档：建立完整、规范的电子及纸质台账，包含巡查记录、问题照片、整改前后对比资料、复查记录、会议记录、培训记录等，做到全程可追溯、可核查，服务期满后完整移交甲方归档。

第五项、服务费用

项目服务费总额：2388236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捌仟贰佰叁拾陆元整）。

第六项、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经组织半年度检查考核通过后，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经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第七项、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1、检查监督指导乙方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工作；

2、组织考核乙方管理工作实效；

3、对乙方派驻现场的服务人员行为举止、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对不符合条件的乙方服务人员，向乙方提出更换、辞退的要求；

4、组织领导乙方服务管理人员开展正常的服务管理工作并做好工作协同配合。

甲方义务：

1、对乙方提出的方便管理、解决难点问题的合理建议，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单位给予解决；

2、甲方为乙方协调提供劳务服务必须的办公场所、交通工具、工作设备等，乙方必须按规定使用不得用于非工作用途；

3、协助乙方开展相关人员业务培训、管理工作，保密教育等；

4、按时组织实效考核，按协议兑现服务费。

第八项、乙方权利及义务

乙方权利：

1、要求甲方按协议兑现服务费；

2、有权要求甲方对管理难点提供必要的协助；

3、有权通过甲方要求有关执法、作业和其他管理单位履行相应职责。

乙方义务：

1、按时按要求，完成服务管理任务；

2、接受甲方的培训、管理、监督、考核、指导；

3、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委托他人；

4、加强派驻人员管理，提高管理实效，杜绝有损服务管理队伍工作形象和违反有关纪律要求的行为发生；

5、加强派驻人员身份核查，保证其不涉及任何刑事犯罪行为，一经发现，须接受甲方提出的有关人员调离或辞退要求；

6、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法律和上海市相关规定，履行用人单位义务。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无任何用人或用工劳动关系；

7、乙方对其派驻人员管理行为造成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派驻人员应注意自我保护，在管理过程中发生自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8、做好甲方要求的与协议内容相关的服务管理有关的其他工作；

9、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损失或被索赔的，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第九项、协议的解除、变更、终止

1、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的情形：

a. 乙方不履行义务，或妨碍甲方权利行使，经催告拒不改正的；

b. 乙方管理不符合要求，经指出后，逾期拒不整改的；

c. 乙方私自全部或部分转包项目任务；

d. 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在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恶劣影响；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3、发生下列情形本协议终止：

a.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

b.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第十项、违约责任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妨碍对方权利行使，以及出现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经一方催告，拒不改正，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季度服务费用的 10%，造成对方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十一项、附则

1、双方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补充合同或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盖章和签字后生效。

6、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妥善解决，协调不成提交宝山区人民法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05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张旭（男）

2026年11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